

新北市環保兩用袋申請製作計畫

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標題	新北市環保兩用袋申請製作計畫	新北市環保兩用袋(萬用袋)申請製作計畫
版本號	109 年 11 月 20 日新北環維字第 1092230471 號簽奉核准 110 年 10 月 27 日新北環維字第 1102056507 號簽修正	109 年 11 月 20 日新北環維字第 1092230471 號簽奉核准 110 年 10 月 27 日新北環維字第 1102056507 號簽修正 <u>111 年 8 月 31 日新北環維字第</u> <u>1111661854 號簽修正</u>
四、(一)	四、自行設計環保兩用袋樣式做法： (一) 樣式： 1、袋身為粉紅色提耳式背心袋、雙邊向內打摺，尺寸規格比照由環保局統一製作之公版小、中、大型環保兩用袋。 2、印刷版面之專用垃圾袋 logo 及防偽標籤位置及文字依環保局指定位置、大小設計。 3、其餘位置由各合作對象自行設計決定版面樣式，以利政策宣導。  圖例 各合作對象可自行設計環保兩用袋樣式	四、自行設計環保兩用袋樣式做法： (一) 樣式： <u>1、環保兩用袋：</u> (1) 袋身為粉紅色提耳式背心袋、雙邊向內打摺，尺寸規格比照由環保局統一製作之公版小、中、大型環保兩用袋。 (2) 印刷版面之環保兩用袋 logo 及防偽標籤位置及文字依環保局指定位置、大小設計。 (3) 其餘位置由各合作對象自行設計決定版面樣式，以利政策宣導。  圖例 各合作對象可自行設計環保兩用袋樣式(移除條碼) <u>2、萬用袋：</u> (1) <u>外包裝袋型式由申請單位自行設計為萬用袋符合活動需求，規格有 10、15、20 公升三種，容量應超過該規格之公升數。</u>

新北市環保兩用袋申請製作計畫

修正對照表

		<u>(2) 萬用袋應標示本包裝袋可供民眾當成專用垃圾袋使用之相關宣導說明。</u> <u>(3) 萬用袋之品質管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於袋子明顯處標示申請單位客服專線，以供民眾辨識。</u>
四、 (二)、2	(二) 製作： 2、各合作對象依需求製作<u>小、中、大型環保兩用袋</u>，袋身空白處可自行設計文宣樣式。	(二) 製作： 2、各合作對象依需求製作<u>小、中、大型環保兩用袋以及 10、15、20 公升萬用袋</u>，袋身空白處可自行設計文樣式。
四、(三)	(三) 費用支付方式： 各合作對象自行委託廠商製袋並給付環境保護局環保兩用袋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並應提供非販賣使用切結書予環境保護局，每公升單位容積費率為新臺幣 0.36 元，小型袋為 1 元、中型袋為 2 元、大型袋為 5 元，費用計算方式：申請數量×核定容積單價×0.944。	(三) 費用支付方式： 各合作對象自行委託廠商製袋並給付環境保護局環保兩用袋及<u>萬用袋</u>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並應提供非販賣使用切結書予環境保護局，每公升單位容積費率為新臺幣 0.36 元，小型袋為 1 元、中型袋為 2 元、大型袋為 5 元、<u>10 公升為 3.6 元、15 公升為 5.4 元、20 公升為 7.2 元</u>，費用計算方式：申請數量×核定容積單價×0.944。
五、(二)	(二) 環保兩用袋使用防偽標籤如有毀損而需換發，合作對象應將防偽標籤廢品黏貼於「新北市環保兩用袋申請製作」毀損防偽標籤黏貼表(如附件 3)，並造冊列出每枚序號繳交環境保護局點收後，依毀損數量向環境保護局領取等量之環保兩用袋或防偽標籤，但前述毀損數量不得超過約定數量萬分之一，超過萬分之一之部分每枚計算該防偽標籤公升數換算之兩用袋售價，小型袋為 1 元、中型袋為 2 元、大型袋為 5 元。	(二) 環保兩用袋使用防偽標籤如有毀損而需換發，合作對象應將防偽標籤廢品黏貼於「新北市環保兩用袋申請製作」毀損防偽標籤黏貼表(如附件 3)，並造冊列出每枚序號繳交環境保護局點收後，依毀損數量向環境保護局領取等量之環保兩用袋或防偽標籤，但前述毀損數量不得超過約定數量萬分之一，超過萬分之一之部分每枚計算該防偽標籤公升數換算之兩用袋售價，小型袋為 1 元、中型袋為 2 元、大型袋為 5 元、<u>10 公升為 3.6 元、15 公升為 5.4 元、20 公升為 7.2 元(計算後四捨五入)</u>。